

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車輛次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車輛次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本表按遊客人次及車輛按大客車、小客車、機車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遊憩據點：指國家公園內各遊客中心、管理站等據點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